

《湯陰縣志》指誤

张大猷 著



# 《湯陰縣志》指誤

張大猷 著



顾 问 张启生 李发军 张锦堂 赵 微 王国顺  
宋凤仙 朱 明 赵建新

主 编 张 坚

执 行 主 编 金 黎

执 行 副 主 席 李爱萍

编 委 （按姓氏笔划排列）

马金声 王希社 王新明 邓叶君 朱冀濮  
张 坚 张平治 李爱萍 洪 珉 席 萍  
唐兴顺 郭 平 崔复生

特聘法律顾问 袁二方

主办单位：安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地 址：安阳市洹滨南路47号

准印证号：内部资料（安阳）第002号

批准机关：河南省新闻出版局

## 卷首语

人们无不愿表扬称赞，而不喜批评指责。从心理学说，表扬称赞可使人愉快，批评指责可令人烦恼。表扬、批评的作用就在于此。但思想境界高的人则并非如此。《论语》说：“子路人告之以有过则喜”，《孟子》说：“禹闻善言则拜”。《老子》说：“六亲不慈出孝子，国家多难显忠臣”。看来古往今来人们的心理相同，都愿意受表扬，而不愿意遭批评。子路和大禹之所以因此有名，不外如老子所说的原因——希者为贵。

一个县的县志，是一个县的历史，是要千百年流传下去的，是不允许有错误的。编修县志须付出很大精力，编者的功绩是应予肯定的。尤其现在编写县志，要把一个县的党、政、军、文以及工、农业生产等方面的有关事宜全部记录下来，在编写中出现错误，也为在所难免，不足多怪。但发现错误，必须改正。不然谬种流传，误人子弟以及后代子孙，是极不应该的。本书即为改正三部《汤阴县志》错误而作。

三部县志者何？即2004年版《汤阴县志》、2003年版《乾隆《汤阴县志》（校注本）》、1987年版《汤阴县志》是也。三部县志错误特多，如不纠正，其影响可知。

好心的朋友说：我指出县志错误是“出力不讨好”。这样说固然有一定道理，但讨好与否，于我无异马牛风。学术固然有功利主义，但不应因有碍少数人的不正常的所谓功利，而放弃有益多数人正常的功利。且在法治时代的今天，思想要解放，真理应坚持。花花世界，知我罪我，誉我毁我，定有人在，前此已知其然。知我誉我者固不必论，罪我毁我者，也就不必计较那么多了。

此书脱稿约有二年，迄未付梓。安阳市政府张铃副秘书长与我有师生之谊。我移居洹上，他得知后，逐年除夕携夫人破钞莅访。每次他来，我都十分感动。文化大革命使师生关系异常淡薄，据我的经验，象他如此尊师，是较少的。而他具有如此尊师美德，与其父的熏陶不无关系。其父琅斋先生文化大革命前，任中共汤阴县委宣传部长多年。《四书》、《五经》烂熟于胸，中国传统文化了如指掌。可知铃自幼受有良好的家教。今春由他关心，此书方始得以问世；特在此一表谢意。

大猷

2007年6月于洹上

# 目 录

- 1/ 卷首语
- 2004 年版《汤阴县志》指误
- 3/ 序
- 7/ 指误
- 2003 年版《乾隆〈汤阴志(校注本)〉》指误
- 75/ 序
- 78/ 书名误
- 78/ 序类误
- 81/ 文字误
  - 82/ 一、一般字误
  - 86/ 二、形近改误
  - 97/ 三、音同或音近改误
  - 101/ 四、形近且音同或音近改误
  - 112/ 附一：衍字误
  - 115/ 附二：脱字误
  - 122/ 附三：字颠倒误

- 123/ 校勘误
- 141/ 句读误
- 169/ 附句读兼标点、文字误
- 170/ 注释误
- 176/ 标点误
- 177/ 一、标号误用
- 183/ 二、点号误用
- 206/ 其它误
- 206/ 一、用词误
- 206/ 二、分行误
- 207/ 三、印刷误
- 210/ 四、时间误
- 210/ 五、括号矛盾误
- 1987年版《汤阴县志》指误
- 213/ 序
- 216/ 指误
- 295/ 附录 我的恩师 张铃

2004 年版  
《汤阴县志》指误





## 序

2004年版《汤阴县志》，于2005年3月于友人处借得方始见到。新县志的编成出版，当然是件可喜可庆的好事，是编辑们共同辛勤劳动的结果。且其封面装订、纸张、印刷，十分讲究，异常美观。较过去印刷的县志，外观不知要强多少倍。但经阅读，即发现错误不少。有的错误是早已经人指出过的，但依然坚持。不仅如此，而且有了秽志之嫌，《总序》已有交代，在此从略。为了突出地方特点，新县志对周文王与岳飞作了重点纂述，并将《周易》经文载入，这当然无可厚非。然将高亨的《周易大传今注》的注连带载入，则是值得商榷的。在历史上解注《周易》者无虑千百家，很难分判孰是孰非。郭沫若著《中国古代社会研究》时，沈尹默对他说：对于《周易》，大家不妨猜一猜。因《周易》是三千年以前的书，词句异常简短，这就给人们以极大的思想驰骋空间，人们想怎样猜就怎样猜，只要能自圆其说即可。台湾著名作家李敖说《咸》卦写的是男女性交，而且是男的在下。卦辞先说“娶女吉”。初六爻辞说感应脚趾上，六二爻辞说感应小腿上，九三爻辞说感应大腿上，九四爻辞说感应在做上（憧憧往来），九

五爻辞说感应应在背肉上，上六爻辞说感应应在亲嘴上。李敖似乎拿《周易》开玩笑，即使如此，也不能说人家说的没有道理。又如坤卦六二：“直方，大不习，无不利。”高亨解方为併船，而李镜池则是方国。随卦九五：“孚于嘉，吉。”来知德注：嘉，美也。而李镜池则认为嘉是方国。讼卦九二：“不克讼，归而逋，其邑人三百户无眚。”孔颖达句读为：“不克讼，归而逋其邑，人三百户无眚。”苏轼句读为：“不克讼归，而逋其邑人三百户，无眚。”关于“逋”字，闻一多说：“疑逋当读为赋。赋，敛取其财物也。”以上所举仅是众多不同解说之二三而已。高亨先生是山东大学教授，是《周易》研究著名学者，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作古。他的《周易大传今注》中“某字疑借作某”、“某字疑读某”等就都是猜的。高先生是千百位《周易》研究者中的一员，难道能肯定他的见解独是正确的吗？高先生在其《周易古经今注序》中说：“《易经》有些辞句，真不易读通。”的确如此。顾颉刚教授也说过：“《易经》中所说的话，不但我们不懂，即作《易传》的人也不懂。”所以我们不应强不知以为知。且2004年版《汤阴县志》编者对《周易》经文的注释，并非采用高先生《周易大传今注》中的原文，而是变为编者的语言转述，有众多注释显得辞不达意，不知所云；有的则孱入编者的猜想；有的简直是误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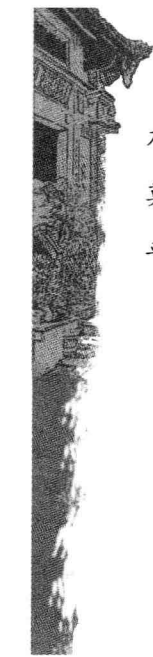
尤其值得一说的是：高先生的《周易古经今注》与《周易大传今注》二书是互相矛盾的。《周易古经今注》的特点是抛开传意、象数，本着文字学、音韵学来注《周易》，对有的字的注释都引用

不少的论据,方法是科学的。该书曾于解放前印行,1984年经过修改,又形出版。《周易大传今注》出版于1979年。《周易大传今注》对经文的注释,方法固然也是科学的,但见解几乎有三分之一与《周易古经今注》中的不同。如:讼卦六三爻文:“食旧德”,《周易大传今注》为:“食,借为飭,修也。”而《周易古经今注》为:“惠栋曰:‘食,读为日月有食之食。’窃谓食借为蚀。”又如:师卦初六爻文:“否臧凶。”《周易大传今注》为:“按否读为不,臧读为遵。”而《周易古经今注》则为:“臧疑读为壮。”如此情况,不胜枚举。《周易古经今注》的问世,固然早于《周易大传今注》,但他修改出版《周易古经今注》则在《周易大传今注》之后。这两部书的矛盾,高先生是知道的,高先生生前并没有肯定哪个或否定哪个,可能是他有意识地使二书所说并存。所以选用《周易大传今注》中的见解来为《周易》作注,高先生地下有知,也会发笑的。

就岳飞而言,岳飞传略可以载入,而岳飞远裔及对岳飞的评论,载入则属多余。学术问题,县志不是讨论之地,由编者在志书中判定孰是孰非,大不应该。

修史应遴选德、学、识、才四者俱备者参加编撰,这是古人的教导与经验。尤其德字,对编者来说,更为重要。修志也即修史。编者应凛遵职业道德,应抱有对党、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、公平的心态进行工作,绝不应以自己的爱憎来定材料的取舍与撰写。北齐魏收撰的《魏书》,后人称之为秽史,就因为他缺德。

2004年版《汤阴县志》据我粗步阅读,发现错误200多处,



尤其对《周易》经文的译注解错误最多。并且有了秽志之嫌，实为莫大遗憾。今按其错误出现先后，予以指出，以贡读者参考。我水平有限，所言有误，请不吝批评是望。

## 指 誤

### 1、2004年编纂委员会领导成员“付宪和”

按应为：傅宪和。因“傅”未简化作“付”。《新华字典》《注》“付”有姓义，但与“傅”是两个姓，不应混“傅”姓为“付”姓。傅宪和先生见到自己的姓改为“付”，定会有意见的。又：县志供稿单位及撰稿人名单：法院付会清；韩庄乡付培谋之“付”，也均应为“傅”。

### 2、第60页第13—14行：“彭城东有秣(音炉)城，……”

按应为：“彭城东有秣(dù)城，”

3、第60页末行—第61页第1行：(姜里城)但从已知的文献记载，至少可以追溯到唐代中叶。《唐语林》载：“相里汤阴县北有姜里城——北开一门，相传文王演易之所。”

按《唐语林》的作者王谠为北宋崇宁、大观年间人。该书卷八写道：“汤阴县北有姜里城，周回可三百余步，其中平实，高于城外地丈余，北开一门，相传文王演易之所。……”据此可知，斯时的姜里城并无什么建筑，只是“北开一门”。王谠非唐人。不能据王谠所说，就认为文王庙建于唐代中叶。

### 4、第61页第4—12行：清乾隆《汤阴县志》：“文王庙在汤阴

县姜里社,元大德(1298—1307年)年间,邑人许仪重修,又元总管萧某增修(有郝经增修碑记附后)。明成化四年(1468年)汤阴知县尚玃重修。嘉靖十八年南幸,遣靖远伯王谨谕祭(祭文附后),正殿、两庑、御制碑亭、观象台、玩占亭、洗心亭、演易坊,俱嘉靖间巡抚魏公有本重修。天启二年,知县杨朴重修。清顺治八年知县杨藻凤奉巡抚御史王亮教檄重修。……雍正九年,知县杨世达……俱重为修理。”

按此非原文,而是转述。原文为:“文王庙在县北姜里社。元大德间邑人许仪重修。又元总管萧某增修。有郝经碑。……成化戊子,知县尚玃重修。……御制碑亭、演易亭、观象台、玩占亭、洗心亭、演易坊,俱嘉靖间巡抚魏公有本重修。天启二年,知县杨朴重修。……”如系转述,这段文字就不应加引号。

5、第61页第31—32行:“(禹碑)清康熙三年(1664年)汤阴知县魏师段据明代学者杨慎所注为原碑刻上释文,是歌颂禹治水功绩的碑记。”

按语句欠通。应为:(禹碑)清康熙三年(1664年),汤阴知县魏师段据明代学者杨慎所注为原碑刻上释文。认为碑文的内容是歌颂禹治水功绩的。

6、第63页第29行:“去朝歌七十里而远,”

按应为:去朝歌七十里远。

7、第63页第33—34行:“三分天下有其二,”

按应为:三分天下有其二矣。



8、第 63 页第 35 行：“皆妄说也。”

按原文为：皆妄词也。

9、第 64 页第 1 行：“……天王圣明”，

按原文为：……天王明圣。原文固误，但只应注明，不应径改。

10、第 64 页第 2 行：“《易》之多戒辞兮，吁嗟乎美里之词。”

按应为：《易》之多戒辞兮，忧世之衰；而绳己之违不入朝歌兮，吁嗟乎美里之词。

11、第 64 页第 3 行：“庙其可不新兮。”

按应为：而庙其可不新乎。

12、第 64 页第 10 行：“也非伏羲氏之言，”

按应为：亦非伏羲氏之言。“也”、“亦”义同而有分工，“亦”用于文言，“也”用于白话。第 64 页第 31—32 行“其也可以自悟矣，其也可以自奋矣”之两个“也”字，第 65 页第 6—7 行：“而赞天地之化，阐天地之幽，……圣人之精神也在乎此”的“也”，第 99 页第 3 行：“六十四卦之外也无可益”的“也”，均应为“亦”。

13、第 64 页第 22—23 行：“舜之兴也，以历山；禹之兴也，以浚水。”

按应为：舜之兴也以历山，禹之兴也以浚水。“也”为句中助词。

14、第 64 页第 36 行：“吾于此知易之为易，而文之为文也。”

按应为：吾于此知《易》之为《易》，而“文”之为“文”也。此



“文”指周文王。

15、第 65 页第 1 行：而知易之意大矣，

按应为：而知《易》之义大矣。“意”、“义”同音致误。

16、第 65 页第 4—5 行：“造物若有默思其柄者，此岂偶然之故哉？”

按根据文意应为：造物若有默司其柄者，此岂偶然之故哉？

“思”、“司”同音致误。“司”作动词，掌握。

17、第 65 页第 5 行：“是文之作，武述之，孔子法之，”

按应为：是文作之，武述之，孔子法之，

18、第 65 页第 9……10 行：“时鸠工庀材董役督作者，贡生王梦熊，监生许岳秀，生员苏垣也。”

按应为：时鸠工庀材董役督作者，贡生王梦熊、监生许岳秀、生员苏垣也。标点误。

19、第 65 页第 11 行：

“俾读《易》者得溯所自庙，顾不重哉？”

按如此句读，意是说《周易》是在庙中演成的。周文

